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44號

上　訴　人　李翠華

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登記請求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1月13日向訴外人高信安買受重測前○○縣○○市○○段00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段11筆土地），及門牌號碼同市○○路000巷0、0、0、0、0、00、00、00、00號共9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另重測後暫編同市○○二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重測前為未登錄土地，已於112年1月6日登記為國有。上訴人所提證據，均不足證明其向高信安買受之○○段11筆土地包含系爭土地，系爭房屋於拆除前確有占用系爭土地，及其係以所有之意思，20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系爭土地等事實，是其依民法第769條及土地法第54條規定，請求確認其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請求權存在，及被上訴人應容忍其辦理登記，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受當事人聲明所拘束。原審已說明無再履勘現場、調閱訴外人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劃現場鐵皮圍籬圖面及函請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加以套繪相關位置必要之理由，則其未依上訴人之聲請為調查，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